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7〕15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广东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提高辅导员的职业能力，省教育厅定于4月上旬举办第六届广东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本次比赛也是教育部思政司指导开展的第六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省级选拔赛。比赛由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共同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人员及名额

广东高校在编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并经学校选拔培训的优秀选手；一线专职辅导员60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3人参赛，一线专职辅导员30人—59人的高校可推荐2人参赛，29人以下的推荐1人。已获往届全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的辅导员不再参赛。

##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4月8日—10日，8日上午报到，10日中午离会。

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国际交流中心（珠海市香洲区

唐家湾镇金湾路18号）

## 三、比赛项目

比赛分为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网文写作）、主题班会、案例分析、主题演讲、谈心谈话等五个环节。要求各比赛环节中不得出现辅导员及其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含校名、校门、校徽、校歌、校训、校址等信息）。

### 1. 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基础知识测试题）

基础知识测试题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内容为基础，重点考察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对知识的理解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 五 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重视和支持辅导员提高职业能力，加强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举办本校辅导员职业能力选拔赛，以培训和比赛作为推动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2.各高校要安排好参加比赛的辅导员的工作，保证其全程参与，比赛期间一律不予请假，无故缺席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3.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请各高校学生处院校管理员于3月24日18:00前登录培训管理系统（<http://szpx.scnu.edu.cn>）为参赛选手报名，并跟进完善个人信息，同时将

